

〔2020〕浙0102民初4030号

池志强、徐文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池志强、徐文波、兰利琪、夏雪忠、金吉伟、黄光进、郭峰泽、王春雷、丁伟明、汪文强、王赛银、陈凤娟、杨帅、自收之日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执恢179号

王秀梅:本院受理杭州汇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王秀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委托杭州锦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浙JQ2G90小型汽车进行评估,现已作出锦天评估报告2021第09-004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761号

单富光、曹三光: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红诉你及被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单富光、曹三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04月7日判决,原告王永红于2021年4月23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7号

徐诚:本院受理原告王其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37号

殷小飞:本院受理原告金丽娟诉殷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5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群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返还借款项及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4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玲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返还借款项及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3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美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返还借款项及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4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玲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返还借款项及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2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樊水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返还借款项及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861号

浙江银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菊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返还借款项及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930号

杭州市江干区萝卜莱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14:4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206号

杭州汇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宏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森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汇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76号

海州区党可百货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二十一世纪金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州区党可百货经营部、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92号

田荣、乐山一帆物流有限公司、廖启银: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田荣、乐山一帆物流有限公司、廖启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号

王红:原告臧霞与被告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号

蔡平儿:原告董海华与被告蔡平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8号

杭州惟艺茗茶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惟艺茗茶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14号

许力斌:本院受理原告俞海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5号

季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泰律师事务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5号

沈维军:本院受理原告邵芳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0号

浙江腾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原告肖棋祺与被告浙江腾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乔风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61号

单富光、曹三光: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红诉你及被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单富光、曹三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04月7日判决,原告王永红于2021年4月23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97号

徐诚:本院受理原告王其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7号

殷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沈金丽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4号

小小春社(东莞)贸易有限公司原告肖棋祺与被告小小春社(东莞)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4号

小小春社(东莞)贸易有限公司原告肖棋祺与被告小小春社(东莞)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51号

岳万礼:本院受理原告李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4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12民初8384号

闵国桥:原告广州市网易小领域信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914号

许力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泰律师事务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914号

李俊、李华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泰律师事务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91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167号

李俊、李华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泰律师事务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16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13号

向彩红(公民身份证号码:4228231980\*\*\*\*2565):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泰律师事务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13号